

## 第三章 業務

### 第 16 條（經營之業務項目）

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金錢之信託。
- 二、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 三、有價證券之信託。
- 四、動產之信託。
- 五、不動產之信託。
- 六、租賃權之信託。
- 七、地上權之信託。
- 八、專利權之信託。
- 九、著作權之信託。
- 一〇、其他財產權之信託。

### 【行政函釋】

####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9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000426890 號】

要旨：信託業擔任臺灣存託憑證機構所辦理事務因未涉及信託關係，故非屬信託法第 16 條所列各款之信託業務，應屬同法第 17 條第 12 款所規定之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原財政部 89.09.29 台財融字第 89755608 號函附件二表列銀行信託部營業執照登載「擔任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於信託業法施行後調整為「有價證券之信託」一節，自即日停止適用）。

主旨：信託業「擔任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業務，自即日調整為信託業法第 17 條第 12 款「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按信託業法第 16 條所列各款信託業務均屬信託關係，鑑於信託業擔任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所辦理事務涉及代理及保管業務，尚非信託關係，非該條所定信託業務，應屬同法第 17 條所列非信託關係之附屬業務項目，爰自即日信託業辦理該業務調整為同法第 17 條第 12 款「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項下。原財政部 89 年 9 月 29 日台財融字第 89755608 號函附件

二表列銀行信託部營業執照登載「擔任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於信託業法施行後調整為「有價證券之信託」一節，自即日停止適用。

二、信託業已於「有價證券之信託」業務項下辦理旨揭業務者，應於文到 3 個月內完成會計帳務、資訊處理、表單契約、本會銀行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營業項目登錄等相關作業調整並函報本會備查。

##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8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40006510 號】

要旨：信託業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遵循相關規範並對申請廠商嚴格審核，信託業僅受託管理運用處分信託財產，故未承擔廠商之違約風險，自不具履約保證之效力。

主旨：請貴公會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從事預收款信託業務，應注意確實依說明一辦理，並請貴公會持續與各業主管機關溝通並說明預收款信託與履約保證之不同，請查照。

說明：一、信託業者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確實遵循貴公會所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並應對申請（或續約）預收款信託之廠商（委託人）嚴予審核，避免過度承擔風險，以利預收款信託業務之健全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二、另各業主管機關所公告特定行業之定型化契約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預收款信託列為廠商應提供履約保證機制之選項之一一節，鑑於信託業係依信託契約受託管理運用處分信託財產，並未承擔廠商（委託人）之違約風險，爰對消費者而言，不具履約保證效力，請貴公會持續與各業主管機關溝通，並說明預收款信託與履約保證之性質並不相同。必要時，宜對消費者進行宣導，以避免誤解預收款信託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效果。

## 3. 【財政部 93 年 2 月 25 日台財融（四）字第 0934000115 號】

要旨：配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布施行，重新公告申請許可設立信託公司應注意事項

主旨：配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布施行，重新公告申請許可設立信託公司應注意事項。

說明：一、依信託業設立標準申請設立之信託公司，除得辦理信託業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業務項目外，並得同時依信託業法第十七條第十二款規定申請辦理金融機構資產之管理及買賣業務。

但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之信託公司，其經營業務之範圍，以依同條例可得辦理之業務為限。

- 二、指定收件地點：財政部金融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八十七號九樓）
- 三、申請書件：申請設立信託公司應依信託業設立標準第八條規定檢具有關書件，並依本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台財融（四）字第〇九三四〇〇〇一一四號公告規定修正後之書件格式，以A4影印紙大小規格填製，依序裝訂，檢附之書件必須齊全。
- 四、股款之存儲：發起人及認股人應依認股比率繳納股款，其股款並應以信託公司籌備處名義至其他銀行開立專戶存儲。

### 【相關文獻】

1. 王文字，〈信託法原理與信託業法制〉，《月旦法學》，第65期，2000年10月，頁24-35。
2. 王志誠，〈跨越民事信託與商事信託之法理－以特殊目的信託法制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68期，2001年12月，頁43-106。

### 第17條（經營之附屬業務項目）

信託業經營之附屬業務項目如下：

- 一、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二、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三、擔任有價證券發行簽證人。
- 四、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 五、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
- 六、擔任信託監察人。
- 七、辦理保管業務。
- 八、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九、辦理與信託業務有關下列事項之代理事務：
  - (一) 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及租賃。
  - (二) 財產之清理及清算。
  - (三) 債權之收取。
  - (四) 債務之履行。
- 一〇、與信託業務有關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之居間。

一一、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

一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行政函釋】

#### 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8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40006510 號】

要旨：信託業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遵循相關規範並對申請廠商嚴格審核，信託業僅受託管理運用處分信託財產，故未承擔廠商之違約風險，自不具履約保證之效力

主旨：請貴公會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從事預收款信託業務，應注意確實依說明一辦理，並請貴公會持續與各業主管機關溝通並說明預收款信託與履約保證之不同，請查照。

說明：一、信託業者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確實遵循貴公會所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並應對申請（或續約）預收款信託之廠商（委託人）嚴予審核，避免過度承擔風險，以利預收款信託業務之健全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二、另各業主管機關所公告特定行業之定型化契約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預收款信託列為廠商應提供履約保證機制之選項之一一節，鑑於信託業係依信託契約受託管理運用處分信託財產，並未承擔廠商（委託人）之違約風險，爰對消費者而言，不具履約保證效力，請貴公會持續與各業主管機關溝通，並說明預收款信託與履約保證之性質並不相同。必要時，宜對消費者進行宣導，以避免誤解預收款信託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效果。

#### 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2 月 5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685001180 號】

要旨：銀行依信託業法第 17 條辦理保管客戶國外有價證券而與國外保管銀行簽訂委託契約，非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範疇

主旨：銀行依信託業法第 17 條辦理保管業務，保管客戶國外有價證券而與國外保管銀行簽訂委託契約，核屬一般業務管理之委託，即非屬本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定義範疇，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5 年 12 月 5 日中信銀法託字第 95810320112

號函辦理。

**6. 【財政部 90 年 8 月 8 日台財融（四）字第 90712063 號】**

要旨：關於信託業法有關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相關釋疑

主旨：關於貴行所詢信託業法有關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及三，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部金融局案陳貴行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九十）信企字第〇六三二一號函辦理。

二、信託業法所稱「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之範圍對象乙節，本部擬於信託業法施行細則（草案）規定，「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於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係指「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內對信託財產有參與決策之主管及人員」。上開釋示，仍應以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經發布施行後為準。

三、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之業務範圍係以依信託業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所定業務項目，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者為限。故該信託專責部門應不得從事存款、放款、外匯等業務，至於是是否得辦理投資理財諮詢服務，亦應依該法第十七條第十一款「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業務」提出申請並經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7. 【中央銀行外匯局 90 年 12 月 20 日（90）台央外伍字第 040065242 號】**

要旨：受理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結匯應辦理事項

主旨：指定銀行受理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結匯案件，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第二款及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信託業依信託業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金錢信託」業務，其有關資金之匯出、匯入規定如左：本行已開放辦理之「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外幣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其有關資金之匯出、匯入，指定銀行仍依本行現行相關規定辦理；其餘辦理以不指定用途信託資金、共同信託基金等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其有關資金之匯出、匯入，除利用信託人或信託業之每年自由結匯額度辦理結匯者外，指定銀行應確認本行核准文件後始得辦理結匯。

**第 18 條（經營業務之核定）**

各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其有變更者，亦同。其業務涉及外匯之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其業務之經營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之期貨時，其符合一定條件者，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信託業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 【行政函釋】

##### 1.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101 年 2 月 7 日中信顧字第 1010000708 號】

要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信託業辦理新台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無須個別報經中央銀行同意，其資金之匯出入作業，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辦理。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不適用之主旨：轉知中央銀行外匯局 101 年 1 月 30 日台央外柒字第 1010004890 號函，同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信託業辦理新台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無須個別報經同意；其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依相關規定辦理函文影本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一、依旨揭函文辦理。

二、日後會員公司新台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無須報經央行同意，有關資金之匯出入作業，逕依央行有關規範辦理即可；若為外幣全權委託投資，仍須報經央行同意。

##### 2. 【中央銀行外匯局 101 年 1 月 30 日台央外柒字第 1010004890 號】

要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信託業辦理新台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涉及新台幣結匯事宜者，依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27 點第 2 款規定辦理，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新台幣收付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由指定銀行專案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主旨：有關 貴會所屬會員辦理新台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請轉知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信託業法」第 18 條第 1 項、「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6 條第 2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8 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48 條規定辦理。

二、為簡化程序，本行同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期貨經理事業及信託業辦理新台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無須個別報經同意；其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應注意辦理如下：

(一) 涉及新台幣結匯事宜：

1. 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27 點第 2 款（附件 1）規定辦理。
2. 集合管理運用：信託業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新台幣收付信託資金運用於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應依本局 92 年 6 月 20 日台央外伍字第 0920037734 號函（附件 2），由信託業經由指定銀行專案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二) 業者與委託人間相關委託款項之收付均應以新台幣為之，不得以外幣收付。

二、違反本行相關規範，經本行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或其情節重大者，本行得廢止同意。

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5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436300 號】

要旨：信託業受託投資證券商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至運用信託財產受託投資結構型商品，應遵守信託業法第 25 條有關內部交易防範之規定

主旨：關於所詢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投資國內證券商所經營連結標的僅涉及國內資產（例如：國內股票、利率等不涉及國外及外匯者）之結構型商品，是否屬信託業者可受託投資之標的及應遵守之相關規範乙案，復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貴會 99 年 10 月 29 日中託業字第 0990000697 號函轉永○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0 月 28 日永○銀理財業務部(099)字第 00035 號函辦理。

二、按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辦理信託業務，依信託業法第 18 條規定，其業務項目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定，且未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5 條所定之條件者，不得逕行增加金融商品（含指標結構型商品）為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惟涉及共同信託基金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業務，應另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三、信託業受託投資之標的為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符合上開規定，並應依信託業相關法規及貴會所定自律規範辦理。另案關證券商並應遵守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此外，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受託投資本案結構型商品，若該關證券商屬信託業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應特別注意不得違反信託業法第 25 條（內部交易防範）規定，以保護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

四、另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已於 100 年 2 月 17 日發布，該辦法修正條文第 22 條已增訂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境內結構型商品，應建立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受理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投資時，應依貴會所定之自律規範建立商品適合度規章，以確認委託人足以承擔所投資標的之風險；且為強化對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管理，該辦法修正條文第 16 條並明定由貴會訂定信託業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自律規範。爰信託業者應俟貴會依上開規定擬訂自律規範報本會核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 月 20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840008050 號】

要旨：信託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者，應於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設置並受理信託資金加入，而於之前已經核准設置尚未開辦者，依核准函載明開辦期限辦理，未載明開辦期限則自本函發文日起六個月內辦理。

主旨：關於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信託業經本會核准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應於本會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設置並開始受理信託資金之加入。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六個月內辦理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

二、信託業前經本會核准設置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迄今尚未開辦者，除本會於核准函已載明開辦期限外，應於本函發文日期起六個月內設置並開始受理信託資金之加入。

#### 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6 月 18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700182160 號】

要旨：函復所詢問關於信託業法修正條文相關問題。

主旨：關於 貴會所詢信託業法修正條文相關問題，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 貴會 97 年 5 月 5 日中託業字第 0970000337 號函。

附件：信託業法修正條文相關問題之說明

一、信託業法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信託業業務之經營涉及信託業

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法第 3 條規定之期貨時，其符合一定條件者，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是否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後即得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期貨交易法第 3 條規定之期貨？說明：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遵守信託公會所定之自律規範。又信託業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4 項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另有規定外，其運用之規範應依該辦法第四章規定辦理。

二、信託業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指示辦理基金之管理運用及款券交割事宜，但依相關規定係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製作對帳單予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無從得知受益人明細，是否仍須依信託業法第 25 條第 2 項後段及第 2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將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交易情形告知受益人？另是否於信託契約約定得從事利害關係交易，即視為已盡告知委託人之責任？說明：

- (一)信託業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之運用指示從事處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若有與信託業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應充分告知委託人（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且該信託係屬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應無從於信託契約約定受託人得從事利害關係交易，進而免除告知義務。
  - (二)信託業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之信託關係，係屬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而成立之一種特殊目的信託關係。另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運用指示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完全負責、基金保管機構尚非屬該法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基金保管機構尚無對基金受益人有報告義務而係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製作對帳單予受益人等規定觀之，基金保管業務之受託人與受益人關係，與其他信託契約之受託人與受益人關係應屬有間，期貨信託基金之保管亦是如此。
  - (三)爰信託業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若無從得知受益人明細，自毋須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與信託業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告知受益人。
- 三、信託業具運用決定權並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為信託業法第 27 條第 1 項行為者，是否須再

依同條第 2 項後段告知委託人或已確定之受益人有關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說明：否，信託業法第 2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係比照第 25 條規定，僅有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應依該規定負告知義務。

四、信託業法第 27 條第 3 項有關外匯相關風險之充分告知，是否僅適用於受託人有運用決定權時，或不論受託人有無運用決定權均需適用？說明：均應適用。

五、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或訂定有多數委託人或受益人之信託契約，有關多數委託人之權利行使，可否依信託業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由受益人會議以決議行之？說明：

- (一) 依據信託業法第 32 條之 1 立法說明，係考量營業信託涉及多數委託人或受益人時，適用信託法有窒礙難行之處，例如信託法第 15 條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或第 64 條共同終止信託，有時不易取得每一個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同意，爰於本條訂定受益人會議制度，以處理有多數委託人或受益人之信託權利行使方法。
- (二) 另委託人及受益人權利之行使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如委託人對信託行為另有保留者，例如於信託契約約定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為之，則受益人之權利即得由委託人行使，反之亦然。

## 5. 【財政部 91 年 1 月 14 日台財融（四）字第 0918010064 號】

要旨：銀行兼營信託業務部門及信託投資公司辦理新股權利證書等簽證業務者，應向財政部申請

主旨：銀行兼營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及信託投資公司擬辦理擔任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受益憑證發行簽證人業務者，應請依規定檢具營業計畫書及董事會決議錄向本部提出申請，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銀行法第四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暨本部金融局案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信銀代發字第九〇〇〇三二一七九五號函辦理。

## 第 18 條之 1（公開揭露告知事項）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及風險揭露應載明於信託契約，並告知委託人。

前項之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與行銷、訂約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行政函釋】

#### 1. 【中央銀行外匯局 98 年 6 月 15 日台央外伍字第 0980031757 號】

要旨：因應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之修正，停止適用 94.09.19 台央外伍字第 0940041635 號有關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範圍令函一則（原中央銀行外匯局 94.09.19 台央外伍字第 0940041635 號函自 98 年 6 月 17 日起不予適用）

主旨：本局 94 年 9 月 19 日台央外伍字第 0940041635 號函，自 98 年 6 月 17 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一、為配合「信託業法」第 4 條及第 18 條之 1 規定，本行業於 98 年 6 月 15 日以台央外柒字第 0980028544 號令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14 條，刪除「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由本行另定之」規定，爰配合停止適用旨揭函示規定。

二、98 年 6 月 17 日起，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範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中央銀行外匯局 98 年 6 月 15 日台央外拾壹字第 0980031752 號】

要旨：為配合信託業法規定，自 98.06.17 起停止適用 96.08.27 台央外拾壹字第 0960037886 號有關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相關事宜之令函一則（原中央銀行外匯局 96.08.27 台央外拾壹字第 0960037886 號函自 98 年 6 月 17 日起不予適用）

主旨：本局 96 年 8 月 27 日台央外拾壹字第 0960037886 號函，自 98 年 6 月 17 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一、為配合「信託業法」第 4 條及第 18 條之 1 規定，爰停止適用旨揭有關「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範圍」之規定。

二、98 年 6 月 17 日起，「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範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9 條（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 二、信託目的。
-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四、信託存續期間。
- 五、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 六、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 七、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 八、受託人之責任。
- 九、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一〇、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 一一、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 一二、簽訂契約之日期。
- 一三、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信託業應依照信託契約之約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向委託人、受益人作定期會計報告，如約定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亦應向信託監察人報告。

### 【行政函釋】

####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8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40006510 號】

要旨：信託業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遵循相關規範並對申請廠商嚴格審核，信託業僅受託管理運用處分信託財產，故未承擔廠商之違約風險，自不具履約保證之效力。

主旨：請貴公會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從事預收款信託業務，應注意確實依說明一辦理，並請貴公會持續與各業主管機關溝通並說明預收款信託與履約保證之不同，請查照。

說明：一、信託業者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確實遵循貴公會所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並應對申請（或續約）預收款信託之廠商（委託人）嚴予審核，避免過度承擔風險，以利預收款信託業務之健全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二、另各業主管機關所公告特定行業之定型化契約與應記載及不得

記載事項，將預收款信託列為廠商應提供履約保證機制之選項之一一節，鑑於信託業係依信託契約受託管理運用處分信託財產，並未承擔廠商（委託人）之違約風險，爰對消費者而言，不具履約保證效力，請貴公會持續與各業主管機關溝通，並說明預收款信託與履約保證之性質並不相同。必要時，宜對消費者進行宣導，以避免誤解預收款信託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效果。

## 2. 【法務部 92 年 10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20038196 號】

要旨：研提有關「動產擔保交易信託登記要點草案」及相關問答法制上之意見

主旨：關於「動產擔保交易信託登記要點草案」及「動產擔保交易信託登記問答」，謹研提法制上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局九十二年九月二日台融局（四）字第○九二四○○○七三九號函。

二、有關「動產擔保交易信託登記要點草案」部分：

(一)信託登記與權利移轉登記乃為不同之登記，前者為信託之第三人對抗要件，後者為權利變動之生效要件（如不動產）或對抗要件（如船舶、航空器）。以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為信託者，就擔保物權部分除應為權利移轉登記外，並應為信託之登記，始得以其信託對抗第三人。鑑於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規定之登記機關繁多，本草案似宜秉持上揭原則，分別就動產抵押權、附條件買賣之標的物所有權及信託占有之標的物所有權之信託，為周延而明確之信託登記規定，合先敘明。

(二)「動產擔保交易信託要點草案」第一點規定之說明提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款『有關之登記』，包括信託登記在內。」惟動產擔保交易法制定於信託法公布之前，其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款「其他有關之登記」，可否解為包括信託登記在內，並引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五條規定為本草案訂定法源之一，似值商榷。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第一項）。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第二項）。」本部八十九年十月五日（八九）法律字第○○○四○二號函釋：「…規範內容係須法律授權訂定，並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作抽象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目前仍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賦予其適當之名稱。」動產擔保交易信託登記既為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一種，其登記事項

自不宜以行政規則規範之，建議本件以增訂於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為宜。

### 三、有關「動產擔保交易信託登記問答」部分

- (一)關於第七題回答內容部分：本要點草案既認為法源依據，係來自信託法，則有關信託存續期間，應先引用信託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而消滅。」不宜引用信託業法第十九條規定；況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信託存續期間」規定，係指信託契約書面記載事項，並非表示信託業法對於信託存續期間另有特別限制規定。是以，該題回答內容引述為「至於信託存續期間，規定在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等語，易生誤解，似有不宜。
- (二)關於第八題回答部分：有關「…，移轉信託業法第五十六條之歸屬權利人，…」等語，似有誤繕，應更正為「…，移轉信託法第五十六條之歸屬權利人，…。」

### 【相關文獻】

1. 王志誠，〈論商事信託之功能與法制發展〉，《律師雜誌》，第 268 期，2002 年 1 月，頁 16~36。

### 第 20 條（信託業之登記、記載及通知義務）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信託業將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或公司債券，信託業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並為信託過戶登記者，視為通知發行公司。

### 【行政函釋】

#### 1. 【法務部 94 年 5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40015215 號】

要旨：不動產辦理信託財產註記疑義。

主旨：關於臺灣土地銀行擬運用依不動產證券化募集或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購買之不動產辦理信託財產註記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94 年 4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4008 號函。

二、按信託者，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 1 條規定參照）。如係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信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故信託業接受以應登記之財產為信託時，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信託業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至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稱之不動產投資信託，係指依該條例之規定，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信託（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參照）。準此，於不動產投資信託關係中，信託行為係存在於投資人與受托機構之間，信託標的物為資金；受託機構以募集或私募所得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購買不動產者，該不動產物權變動之原因為買賣行為，與信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尚有不同，從而，亦非屬土地登記規則第 124 條所稱之「土地權利信託登記」。

三、次按信託法第 9 條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故本件受託機構運用依不動產證券化募集或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購買之不動產，仍屬信託財產，倘貴部基於公示作用以保障交易安全起見，擬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信託財產」字樣者，並無不可；惟本件另涉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之適用問題，貴部既已同時函請該條例主管機關財政部表示意見，仍請再參酌該部意見為宜。

## 2. 【財政部 93 年 3 月 4 日台財融（四）字第 0938010209 號】

要旨：釋示信託業辦理股票信託視為通知發行公司之規定。

說明：一、信託業辦理股票信託，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或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信託登記準則之規定，已辦理信託過戶作業者，視為符合信託業法第二十條第三項「通知發行公司」之規定。

二、信託業辦理股票信託，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參加人將有價證券信託登載之相關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再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通知股票之發行公司者，視為符合信託業法第二十條第三項「通知發行公司」之規定。

### 第 20 條之 1（信託股票表決權之行使）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者，其表決權之行使，得與其他信託財產及信託業自有財產分別計算，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但書規定。  
信託業行使前項表決權，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

#### 【相關文獻】

1. 王志誠，〈論商事信託之功能與法制發展〉，《律師雜誌》，第 268 期，2002 年 1 月，頁 16~36。

### 第 21 條（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

信託業應設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將信託財產每三個月評審一次，報告董事會。

#### 【相關文獻】

1. 王志誠，〈信託監督機制之基本構造--以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與信託監察人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2 卷第 5 期，2003 年 9 月，頁 233-270。

### 第 22 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

信託業處理信託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實義務。  
前項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交付信託之財產及其信託利益之取得與分配，信託業者應定期公告；其公告事項及公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相關文獻】

1. 王志誠，〈論商事信託之功能與法制發展〉，《律師雜誌》，第 268 期，2002 年 1 月，頁 16~36。

## 第 23 條（虛偽詐欺等行為之禁止）

信託業經營信託業務，不得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判決】

### 1.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

(四) 上訴人又主張被上訴人所推介之系爭連動債非依照上訴人所表明之需求屬適當之商品，被上訴人於銷售系爭連動債時未盡告知義務，有違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等語，然查：

1. 依卷附客戶資料表可知（原審審訴卷第 97、117 頁），於上訴人購買系爭連動債時，被上訴人元大銀行之理財專員確實有為上訴人執行 KYC 測驗，經對上訴人之年齡、淨資產總額、職業別、未來想投資的金融商品、投資標的偏好（投資理財類別）、年度風險承擔能力、投資年限偏好、投資目的、國內外投資經驗等綜合考量上訴人之風險承受能力後，分析上訴人之風險屬性均為「A-積極型」。至上訴人張婷俐所提客戶資料表（本院卷(一)第 156 頁）雖載明其為穩健型，然此乃 98 年 6 月 17 日填表者，自不得據以判斷其購買系爭連動債當時之風險屬性。又縱使上訴人於被上訴人推介本件連動債期間，其所欲尋求之投資標的為利息高於定存且低風險之商品，因此投資標的之風險屬性僅限於「B-穩健型」或「C-保守型」商品，然被上訴人推介上訴人投資之系爭連動債，係由保證機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保證到期贖回金額，如果一籃子表現小於 100% 時，仍得收回 100% 本金，且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當時債信評等為穆迪/A1、標準普爾/A+、惠譽/AA-，故其風險等級分類為「股權型-Level1-適合風險屬性 A、B、C 級之客戶」，有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可憑（原審審訴卷第 99、118 頁反面），是被上訴人推介上開較低風險屬性之系爭連動債商品，與上訴人當時之需求及條件更無不合，難謂被上訴人有推介不適合之商品予上訴人，而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上訴人雖稱系爭申購書、客戶資料表暨財富管理部客戶風險等級問卷或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部分勾選及記載等並非

上訴人所為，而係被上訴人林倩、江沛霓於上訴人簽名用印後所為。然上訴人既於上開文件每一必要「親簽處」簽名後交回予被上訴人林倩、江沛霓，衡情對於空白處之勾選項目、填表日期或風險等級等，自屬授權予被上訴人林倩、江沛霓代為填寫。蓋依社會通念，如上訴人無意由被上訴人林倩、江沛霓代為填寫，應會自行填寫完畢後再交回予被上訴人林倩、江沛霓，故被上訴人林倩、江沛霓於上開文件空白處之填寫，應與上訴人之意思不相違背。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不足取。

2. 兩造所簽立之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中(二)投資風險揭露說明載明：「信用風險 (Credit Risk)：本債券之發行機構為雷曼兄弟財務公司……保證機構為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委託人須承擔本債券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債券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投資人所能獲得的報酬係由發行或保證機構所承諾，而非受託人之承諾或保證」等語，該段落下方復加強說明「本產品係屬『外幣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元大銀行（受託銀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投資收益，投資人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自行判斷是否投資，並自行承擔投資風險……」等情（原審審訴卷第 101 頁反面、120 頁反面），上開文件經上訴人簽名收受，且被上訴人林倩、江沛霓於上訴人申購時復告知、說明，業如前述，被上訴人於招攬上訴人購買系爭連動債商品時，顯無隱匿風險或刻意誤導係由被上訴人提供擔保責任或承諾此為絕無風險之金融商品之情，且被上訴人就系爭連動債有關投資之重要內容，應已向上訴人為必要之告知及說明。
3. 上訴人復謂依信託業法第 31 條規定，信託業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另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不得對於委託人為虛偽、詐欺及誤信之行為，其於承購時被上訴人林倩、江沛霓一再告知系爭連動債為保本商品，並於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上於到期贖回金額計算說明欄內，載明於評價日一籃子表現小於 100%時，其仍得贖回 100%之本金，顯係擔保本金無損，核屬違反前開規定，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語。然系爭連動債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到期贖回金額計算說明欄內固有如上記載，惟於投資風險揭露說明欄內第 1 項最低收益風險亦記載：「若於投資期間內，連結標的表現不佳，則委託人（即上訴人）於到期贖回時將僅獲得由發行/保障機構之 100%本金（澳幣）保障」等語（原審審訴卷第 101、120 頁），可見系爭連動債商品，係由保證機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而非被上訴人元大銀行保證債券到期時，由債券發行機構雷曼兄弟財務公司依債券面額返還原始投資本金。而被上訴人銷售系爭連動債時已盡告

知、說明投資風險、信用風險之義務，並無對於上訴人承諾擔保本金全部無損。系爭連動債發生無法受理債券贖回請求之情形，確實係因發行及擔保機構雷曼兄弟集團破產所致，而此種發行機構本身之信用風險，幾於所有之金融商品均可能存在，亦可合理期待有投資經驗之上訴人所知曉，上訴人亦無誤信之可能。是難認被上訴人有違前開信託業法第 31 條、第 23 條之規定，而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形，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

## 2.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字第 235 號民事判決】

### 七、被上訴人是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

(一)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推介系爭連動債之前，未交付系爭連動債之契約、產品說明書等必要文件予上訴人先行審閱，亦未說明相關風險，有違反託人之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云云。惟查，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推介系爭連動債時，即就廣告文宣為說明，並交付產品發行條件中文說明書及產品揭露檢查表，而系爭連動債之廣告文宣雖為內部教學文件，然與發行條件中文說明書上皆載「風險等級：3，適合風險屬性 3~6 之客戶」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投資人）需自負盈虧」等語（見原審卷第 7、37 頁），而上訴人依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量表評等之風險等級為 3（見原審卷第 53 頁），並無不適合投資系爭連動債之情形，且中文說明書上載有關債券之合適性：「結構性產品如本債券並不適合不具有經驗之投資者」，再觀上訴人前曾投資「大發利市」及「反而有利 3」之連動債，為兩造所不爭執，並非無此投資經驗之人，故劉汶銘推介該項產品並未逾越上訴人之風險承受度及債券之合適性，且上開文件皆有明白揭露投資該產品可能受有虧損之訊息，而上訴人為具有投資經驗之人，難認其對投資具有風險一事不明瞭。且產品發行條件中文說明書亦載明「最低收益風險；提前贖回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交割風險；產品條件變更風險；通貨膨脹風險；稅賦風險；受連動標的影響之風險；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債券權利風險；再投資風險；未發行風險」等，而上訴人於劉汶銘詳細解說後，於組合式商品暨連動債產品條件揭露檢查表中是否告知客戶欄位中皆勾選「是」，並於產品發行條件中文書上簽名蓋章表示已經閱覽，並勾選「無」，表示對系爭連動債之相關條件及投資風險無意見，顯見被上訴人已依揭露規範記載投資系爭連動債之風險及其他應記載事項，並經上訴人充分閱讀、瞭解系爭連動債投資涉及之各項條件、風險，已如前述（見原審卷第 34-38 頁），且

據證人劉汶銘稱，其有將廣告文宣交給上訴人，並說明系爭連動債產品之內容、解說廣告之內容，及逐項說明產品發行條件中文說明書關於風險之文字，並表示係由雷曼銀行擔保風險，另於說明後將其所準備之產品揭露表及產品中文說明書空白文件交予上訴人留存等語（見原審卷第 73-74 頁），復經上訴人於產品發行條件中文說明書末頁「本行已派專員解說產品內容及主要風險，副本（影本）已由本行理財專員當面轉交無誤」欄下簽名及蓋章（見原審卷第 38 頁），自堪認劉汶銘業已告知系爭連動債之各項訊息，並已交付系爭連動債相關之書面文件，其所為證詞係屬可信。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交付相關文件云云，不足採信。

- (二)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從未告知系爭連動債不得於台灣境內銷售等限制云云，然查，系爭連動債產品發行條件說明書中之「台灣銷售限制」(Taiwan Selling Restrictions) 之原文內容為「The Notes may not be sold or offered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and may only be offered and sold to R.O.C. resident investors from outside Taiwan in such manner as complies with Taiwan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applicable to such crossborder activities.」(即：債券不可在中華民國銷售或提供，只可透過中華民國境外的方式銷售給中華民國居住的投資者，以遵從台灣證券法規及章程適用的跨國活動)。依此，系爭連動債不得直接對臺灣居民為銷售，係指禁止發行機構直接於中華民國境內向臺灣居民銷售系爭連動債，須透過中介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外申購系爭連動債，而被上訴人係依據投資人或委託人（即上訴人）之運用指示，以受託人名義代上訴人與交易相對人（即債券發行機構）進行該筆投資交易，是被上訴人於中華民國境外向美國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申購系爭連動債，並未違反銷售限制，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採。
- (三) 又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法令定期向上訴人報告信託商品之資產淨值，且未於系爭商品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發生信用危機時，及時通知上訴人採取避免損失擴大之必要措施云云。惟依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3 點「本項業務如涉及證券投資顧問或期貨顧問之諮詢服務者，另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或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或期貨顧問業務」，又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規定「證券投資顧問，指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而被上訴人係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系爭連動債，並非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被上訴

人自不得就特定金融商品對投資人為任何投資分析及顧問之行為。且兩造間係成立特定金錢信託關係，並簽訂運用指示書在案（見原審卷第 31 頁），是上訴人係基於兩造間之系爭信託契約，本於經驗與知識自行判斷，指示被上訴人購買系爭連動債，而被上訴人亦僅能依上訴人之運用指示辦理相關業務。若謂上訴人於申購系爭連動債前，需倚賴上訴人詳為分析系爭連動債投資，始能投資系爭連動債內容，與系爭信託契約性質不符。且任何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或發行機構到期是否能履約償付之「信用風險」，一般具備通常知識並有投資經驗之人，均應有「信用風險」之基本認識，而被上訴人已交付產品發行條件中文說明書予上訴人，其上之記載亦均符合信託業揭露規範所規定之內容，顯能期待被上訴人知悉系爭連動債具有信用風險。且兩造所簽訂之系爭信託契約，並無上訴人應不定期通知風險變化即時資訊之約定。況影響債券風險及價值之因素眾多，如產業前景、市場資金流向、利率及匯率等不一而足，全球金融市場日有變化，被上訴人是否辦理贖回，其考量因素亦非他人所得干預，是在法令無特別規定，契約亦無約定上訴人須將投資系爭連動債之風險變化，即時通知被上訴人之情形下，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須於各項影響債券之風險及價值之因素一有變化，須立時主動通知，否則即屬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尚非有據。是上訴人主張未適時提供避險資訊而有善良管理及忠實義務之違反，自不足採。

八、按「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信託法第 23 條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以不作為詐欺方式，使其購買系爭連動債，又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其無法達到契約目的，應返還受託申購系爭連動債所受領之款項云云。經查，被上訴人之理財專員劉汶銘有向上訴人說明系爭連動債之相關風險及配息方式等，並未以不作為詐欺方式，使上訴人誤信而購買系爭連動債，已如前述，故上訴人主張因受詐欺得撤銷申購之意思表示而請求回復原狀，洵屬無據。次查，被上訴人有交付系爭不動債之產品發行條件中文說明書、風險揭露表，被上訴人亦依上訴人之運用指示書所示，為上訴人購買系爭連動債，並有配息及交付對帳單予上訴人，難認被上訴人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等情，亦如前述，故上訴人亦不得據此請求損害賠償。又系爭連動債為 12 年期，於發生信用風險時，期限尚未屆至，而保證機構於破產後亦陸續發放債權分配款，被上訴人業已分別撥付美元 1,880.14 元及 1,220.17 元，有被上訴人外匯活存交易明細查詢表可參（見本院卷二第 120 頁，本院卷三

第 30 頁），顯見日後尚有陸續獲分配之可能，是上訴人之損害，尚屬未定之狀態，是上訴人請求返還投資款云云，自不足採。

## 第 24 條（信託業之經營管理）

信託業之經營與管理，應由具有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人員為之。

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其他業務之經營。

信託業之董事、監察人應有一定比例以上具備經營與管理信託業之專門學識或經驗。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專門學識或經驗，及第三項之比例，由主管機關定之。

### 【行政函釋】

####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98 年 12 月 15 日銀局（票）字第 09800270430 號】

要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辦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以外人員不得具有運用決定權，為免造成混淆，不應於投資或交易決定書上設有前述人員用印欄位，另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依法規定則不得兼任其他業務之經營。

主旨：所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辦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適用信託業法第 24 條規定之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會 98 年 6 月 1 日中信顧字第 0980004415 號函。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辦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規應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其屬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以外人員、或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所稱併入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部門以外人員，不得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縱該等人員係執行事後業務監督職能，亦不應於辦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定書上，設有該等人員之用印欄位，以免造成運用決定權責任歸屬之混淆。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辦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其他業務之經營。為區隔責任並防止利益衝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辦理以信託方式經

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採內、外部查核方式，實質認定是否已遵循信託業法第24條及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2條之規定。

##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11月4日金管銀(四)字第0938011837號】

要旨：釋示經營信託業務人員之具體認定標準。

說明：一、經營信託業務人員之認定標準，不以營業人員或後勤人員及信託業務或信託附屬業務而區分，而以是否實際辦理及從事信託業務為準。依信託業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並應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所定之資格條件及專門學識或經驗。

二、下列人員並非屬銀行法第二十八條所稱經營信託業務人員及信託業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信託業務經營與管理人員：

- (一)未實際辦理及從事信託業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各項業務之人員，例如僅辦理總務、人事行政、郵件寄發、聯行傳遞、電話轉接總機及擔任司機等人員。
- (二)僅處理文件收發、繕打及整理，而不涉及參與決定文件內容及對外諮詢或查詢服務之人員。
- (三)協助辦理大批股票簽證庶務作業之臨時約聘僱人員。

三、經營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經營與管理人員，依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負保密義務。非屬上開人員之其他銀行業務人員，依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亦負保密義務。二者之作業方式，均應依「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及「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之意旨，不得有利害衝突或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銀行並應就資訊之保密及使用權限訂定相關規範。

## 3. 【財政部92年3月5日台財融(四)字第0928010315號】

要旨：釋示「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九條規定

主旨：關於臺灣銀行函請釋示「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九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至少各有一人應符合該準則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有關督導人員之董事，可否由各銀行董事兼總經理兼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一、依據本部金融局案陳 貴會九十二年一月八日中託秘字第920018號函辦理。

二、「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

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九條規定，係依據信託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銀行兼營信託業務者，其董事或監察人應有一定比例以上具備經營與管理信託業之專門學識或經驗，爰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其董事及監察人如至少各有一人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即符合前開經驗準則第九條規定，至於該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之董事如同時兼任總經理或其他職務，尚無違反前述規定。

#### 【相關文獻】

1. 王志誠，〈信託監督機制之基本構造--以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與信託監察人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2 卷第 5 期，2003 年 9 月，頁 233-270。

#### 第 25 條（利害關係交易之禁止（一））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信託業應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行政函釋】

##### 4. 【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51120 號】

要旨：信託法第 1 條等規定參照，委託人將其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如自己仍保有實際支配及收益權利者，其移轉縱以信託為名，尚非信託法之信託。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後，得否將公共基金交付銀行信託」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公會 100 年 12 月 9 日中託業字第 1000000983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

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準此，信託關係之成立，除須有信託財產之移轉或其他處分外，尚須受託人因此取得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限；倘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並無管理或處分之權限而屬於消極信託者，因消極信託之受託人僅為信託財產之形式所有人，似不符合信託法第1條所規定「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要件，非屬我國信託法上所稱之信託。申言之，委託人將其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如自己仍保有實際支配及收益之權利者，其移轉縱以「信託」為名，尚非信託法之信託，合先敘明（本部99年2月9日法律字第0980054764號函參照）。

三、次按受託人未被賦予裁量權，無須為判斷，僅須依信託條款訂定，或依他人之指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信託，稱為事務信託，或稱指示信託。事務信託或指示信託之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仍具有管理權，與前開所述委託人未將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授予受託人，或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完全不負管理或處分義務之消極信託，並不相同（本部92年10月6日法律字第0920038921號函參照）。貴公會來函說明二略以，建議信託契約約定由○○業擔任公寓大廈之公共基金之受託人，且約定委託人保留對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乙節，其性質上究屬消極信託或指示信託，須視具體個案之信託約款內容個別判斷之，復因本件尚涉及信託業法第25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8條之解釋與適用，如貴公會認有需要，得再洽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至公寓大廈之公共基金是否能以上開方式辦理及運用是否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仍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意見為準。

## 5. 【財政部92年7月8日台財融（四）字第0924000579號】

要旨：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不適用於無運用決定權之信託。

說明：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不受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26條（放款及借入款項之禁止）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銀行法第五條之二所定授信業務項目。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但以開發為目的之土地信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經全體受益人同意或受益人會議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受益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

出席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行政函釋】

####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97 年 5 月 2 日銀局（四）字第 09700093400 號】

要旨：本案借款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借款銀行議定之條件及金額指示，與借款銀行簽訂相關契約文件

主旨：關於 貴會函復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基金以該基金資產為擔保品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 貴會 97 年 2 月 27 日全授字第 0535 號函副本辦理。

二、貴會來函說明二、（一）、4 提及旨揭事項得否排除信託業法第 26 條第 2 項「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之規定，及究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基金保管機構與借款銀行間簽訂借款契約之疑義，查本局 95 年 12 月 6 日銀局（一）字第 09500485190 號函復貴會所詢，已釋示前述借款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借款銀行議定之條件及金額指示，與借款銀行簽訂相關契約文件，並註記為受託保管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財產；另按本會 96 年 8 月 21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600183610 號函已釋示，信託業擔任基金保管機構就「信託法」、「信託業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適用應為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上述規範若有所扞格，應優先適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故若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信託資產提供擔保借入款項，不適用信託業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 2. 【內政部 94 年 10 月 12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40086241 號】

要旨：都市更新案依權利變換方式辦理者，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應依據權利變換計畫之分配結果，列冊送請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土地移轉變更登記，故其與建築執照之起造人名義並無關係。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得否將其建築執照信託予金融機構，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公司 94 年 9 月 5 日昇陽（94）字第 136 號函。

二、查都市更新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扣除前條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後，其餘土地及建築

物依各宗土地權利變換前之權利價值比例，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條例第 34 條規定：「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建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第 43 條規定：「經權利變換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應依據權利變換結果，列冊送由該管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權利變更或移轉登記，…」。是以，都市更新案依權利變換方式辦理者，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應依據權利變換計畫之分配結果，列冊送請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土地移轉變更登記，與建築執照之起造人名義並無必然關係。

三、至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應如何以信託方式向金融機構申貸建築融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12 月 15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38012036 號函（如附件）已有明釋，請參考。

附 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四）字第 0938012036 號

主 旨：關於 貴部就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為進行「以信託方式辦理都市更新執行機制實質規劃方案」之研究規劃，就信託業法二項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部九十三年九月三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三〇〇一〇五一八號函。

二、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所應辦理事項經核已逾越信託業法及銀行法之業務範圍，如擬定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代為拆遷地上物；申請建照執照、使用執照、建物測量；通知參與地主接管土地建物等工作，均已涉及都市更新專業人員、建設公司、建築師、代書等專業領域，爰受託銀行不適合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

三、土地所有權人將土地信託予受託銀行，受託銀行為籌措更新資金，如符合信託業法第二十六條但書規定，以開發為目的之土地信託經全體受益人同意，得以該信託財產借入款項。

### 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12 月 15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38012036 號】

要旨：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所應辦理事項如已逾越信託業法及銀行法之業務範圍，則受託銀行即不適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土地所有權人將土地信託予受託銀行，如符合信託業法第 26 條但書規定，即得以該信託財產借入款項。

主旨：關於 貴部就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為進行「以信託方

式辦理都市更新執行機制實質規劃方案」之研究規劃，就信託業法二項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部九十三年九月三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三〇〇一〇五一八號函。

二、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所應辦理事項經核已逾越信託業法及銀行法之業務範圍，如擬定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代為拆遷地上物；申請建照執照、使用執照、建物測量；通知參與地主接管土地建物等工作，均已涉及都市更新專業人員、建設公司、建築師、代書等專業領域，爰受託銀行不適合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

三、土地所有權人將土地信託予受託銀行，受託銀行為籌措更新資金，如符合信託業法第二十六條但書規定，以開發為目的之土地信託經全體受益人同意，得以該信託財產借入款項。

#### 【相關文獻】

1. 王志誠，〈論商事信託之功能與法制發展〉，《律師雜誌》，第 268 期，2002 年 1 月，頁 16~36。
2. 謝哲勝，〈信託業管理信託財產的權限〉，《月旦法學》，第 90 期，2002 年 11 月，頁 65-76。

#### 第 27 條（利害關係交易之禁止（二））

信託業除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信託業應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外匯相關之交易，應符合外匯相關法令規定，並應就外匯相關風險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信託業應就利害關係交易之防制措施，訂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 【行政函釋】

##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6 月 3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36 號】

要旨：釋示信託業法第 27 條信託業辦理公益信託等規定事宜

說明：信託業辦理公益信託，於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情形，得免依信託業法第 27 條規定，事前取得受益人書面同意，惟應以信託契約之約定為之。

### 【相關文獻】

1. 謝哲勝，〈信託業管理信託財產的權限〉，《月旦法學》，第 90 期，2002 年 11 月，頁 65-76。
2. 王志誠，〈信託財產運用同意權之探討〉，《月旦法學》，第 90 期，2002 年 11 月，頁 50-64。
3. 李禮仲、張大為，〈日本信託法修正對我國信託法修正之啟示〉，《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72 期，2009 年 12 月，頁 123-158。

## 第 28 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

委託人得依契約之約定，委託信託業將其所信託之資金與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

前項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行政函釋】

####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6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17387 號】

要旨：私募基金操作限制較寬鬆且無公開資訊，相關資訊係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之受委任機構之評估及提供，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信託業受託辦理特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不得為私募基金之應募人。

主旨：所報建議開放信託業受託辦理「特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得為私募投信基金或私募境外基金之應募人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 99 年 4 月 9 日中信顧字第 0990002230 號函辦理。

二、所報建議開放「特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得為私募基金之應募人，考量私募基金操作限制較公募基金寬鬆且相關資訊並非公開資訊，投資人對於投資商品是否了解及相關資訊之

提供端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之受委任機構之評估及提供，加以應募人資力調查責任在於前揭事業，而現行法規就私募基金均係以前揭事業為規範主體，並無本會得另訂相關遵循程序之授權；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避免事業之權責混淆，爰『信託業受託辦理特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不得為私募基金之應募人。

## 第 29 條（共同信託基金之募集及運用）

共同信託基金之募集，應先擬具發行計畫，載明該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比率、募集方式、權利轉讓、資產管理、淨值計算、權益分派、信託業之禁止行為與責任及其他必要事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信託業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募集共同信託基金。

信託業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計畫，經營共同信託基金業務。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 【行政函釋】

#### 1. 【財政部 92 年 5 月 14 日台財融（四）字第 0924000468 號】

要旨：規定信託業募集發行貨幣市場共同基金之相關規範

說明：依據信託業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九款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信託業募集發行貨幣市場共同基金之相關規範如下：

一、運用範圍：

- (一) 銀行存款。
- (二) 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 (三) 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與資產基礎證券及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

(四) 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五) 其他經本部洽中央銀行核准者。

二、運用限制及風險控管：

- (一) 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 (二) 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基金淨資

產價值百分之十。

(三)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四)投資任一銀行或票券商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五)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 twA-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六)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

1. 銀行存款：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2.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3.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但政府債券不在此限。

4.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三、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

(一)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四、評價方法：成本法（成本十應計利息加減折溢價攤銷），已售部分可按市價認列已實現損益。

### 【相關文獻】

1. 謝易宏，〈「信託業務」與「利益衝突」之防止－以「共同信託基金」為例〉，《律師雜誌》，第 268 期，2002 年 1 月，頁 37-52。
2. 王志誠，〈信託財產運用同意權之探討〉，《月旦法學》，第 90 期，2002 年 11 月，頁 50-64。

### 第 30 條（共同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為記名式。

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由受益人背書轉讓之。但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通知信託業，不得對抗該信託業。

#### 【相關文獻】

1. 王志誠，〈論商事信託之功能與法制發展〉，《律師雜誌》，第 268 期，2002 年 1 月，頁 16~36。

#### 第 31 條（禁止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信託業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行政函釋】

##### 1.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6118 號】

要旨：「不動產開發信託」係指建商或起造人將土地及興建資金交付信託後，除支付處理信託事務所需一切費用外，不得將興建資作其他用途。

「價金信託」則指將買方繳納金交付信託後，除交付工程所需一切費用外，不得作其他用途。購買土地款及支付之貸款本息及合建保證金是否為「專款專用」範圍，依交付信託方式屬「不動產開發信託」或「價金信託」而異。

主旨：關於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信託」之「專款專用」範圍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7 日消保法字第 1000009869 號及本部營建署 100 年 11 月 1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71105 號函辦理，兼復貴會 100 年 10 月 6 日中託業字第 1000000809 號函。

二、按「不動產開發信託」係指由建商或起造人將建案土地及興建資金信託予某金融機構或經政府許可之信託業者執行履約管理。興建資金應依工程進度專款專用。又按「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增列履約保證機制『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信託』補充說明」（以下簡稱補充說明），壹、名詞定義一、「不動產開發信託」部分（五）所稱「專款專用」，指興建資金經賣方取得財產權交付信託後，支付信託契約約定有關完成興建開發、管理銷售及處理信託事務所需之一切支出外，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依上開規定購買該建案土地款及支付該建案之貸款本息，係屬「完成興建開發」所需支出之成本，自得為「專款專用」之範圍。至於建案之合建保證金，係為建商與地主間之合建關係契約，不得屬「專款專用」範圍。

三、另按「價金信託」係指本預售屋將價金交付信託，由金融機構負責承作，設立專款專用帳戶，並由受託機構於信託存續期間，按信託契約約定辦理工程款交付、繳納各項稅費等資金控管事宜。又按補充說明壹、名詞定義二、「價金信託」部分（二）所稱「專款專用」指買方所繳價金賣方取得財產權交付信託後，辦理信託契約約定之有關工程款交付、繳納各項稅費等工程所需費用外，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依上開規定購買土地款、支付本建案之合建保證金、貸款本息或本建案信託契約約定之其他一切支出等費用，非預售屋買受人所應負擔之費用，自不得列為建商與受託機構間訂定之信託契約內容。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7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000215511 號】

要旨：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已於 100 年 5 月 1 日實施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之履約保證機制，金融機構及信託業者應配合辦理「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信託」相關業務。

主旨：關於內政部檢送「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增列履約保證機制『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信託』補充說明」，建議金融機構及信託業者據以辦理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6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653 號函及 100 年 6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773 號函辦理，檢附該函文影像檔。

二、鑑於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之履約保證機制已於 100 年 5 月 1 日實施，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本會前於 100 年 5 月 19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0000158640 號函業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據旨揭履約保證機制，配合辦理相關業務在案。為利該項政策之推動，請貴公會將旨揭補充說明轉知所屬會員據以辦理。

附 件：內政部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653 號

主 旨：檢送「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增列履約保證機制『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信託』補充說明」乙份，如附件，請惠予轉知並督促金融機構及信託業者據以辦理，俾利推動該項政策，請查照。

附 件：內政部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773 號

主 旨：為因應業者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返還之保證」、「價金信託」作業需要，請貴會惠予督促金融機構及信託業者配合辦理，俾利推動該項政策，請查照。

說 明：預售屋買賣交易糾紛時有所聞，過去屢有發生交屋前建商倒閉，消費者已支付價金，求償無門的情事。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本部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之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於 99 年 8 月 16 日辦理公告，給予業者 8 個月的準備期間，訂於 100 年 5 月 1 日生效。亦即自 5 月 1 日起，建商所提供的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載明履約保證條款，其保證方式共有 5 種，包括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返還之保證、價金信託、同業連帶擔保、公會連帶保證等，其中「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返還之保證」、「價金信託」受託單位為金融機關或經政府許可之信託業者，為順利執行該項政策，爰請貴會惠予督促所管配合辦理。

### 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5 月 19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000158640 號】

要旨：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自 100.05.01 實施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之履約保證機制，金融機構及信託業者配合辦理「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返還之保證」及「價金信託」作業需要，應妥善規劃預售屋買賣之權利與義務。

主旨：關於內政部為推動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以及因應業者辦理「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返還之保證」及「價金信託」作業需要，建議金融機構及信託業者配合辦理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5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3762 號函辦理，檢附該函文影像檔。

二、鑑於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之履約保證機制已於 100 年 5 月 1 日實施，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請轉知所屬會員旨揭內政部之建議，並應就相關業務之辦理，妥善規劃預售屋買方、賣方及金融機構相互間權利與義務，以避免消費爭議。

附 件：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3762 號

主 旨：為因應業者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不動產

開發信託」、「價金返還之保證」、「價金信託」作業需要，請貴會惠予督促金融構及信託業者配合辦理，俾利推動該項政策，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臺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0 年 4 月 29 日中市建開商字第 177 號函辦理。

二、預售屋買賣交易糾紛時有所聞，過去屢有發生交屋前建商倒閉，消費者已支付價金，求償無門的情事。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本部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之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於 99 年 8 月 16 日辦理公告，給予業者 8 個月的準備期間，訂於 100 年 5 月 1 日生效。亦即自 5 月 1 日起，建商所提供的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載明履約保證條款，其保證方式共有 5 種，包括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返還之保證、價金信託、同業連帶擔保、公會連帶保證等，其中「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返還之保證」、「價金信託」受託單位為金融機關或經政府許可之信託業者，為順利執行該項政策，爰請貴會惠予督促所管配合辦理。

#### 4. 【中央銀行外匯局 90 年 10 月 18 日（90）台央外伍字第 040048639 號】

要旨：指定用途信託資金以保本型外幣債券為投資標的疑義。

主旨：貴會函請釋示銀行於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時，得否以所謂「保本型外幣債券（Structured Note）」為投資標的乙案，本案所謂「保本型外幣債券」至到期日時「保障本金不虧損」，若係指由信託業者負擔彌補本金之虧損，則與信託業法第 31 條「信託業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之規定有所不符，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金融局 90 年 10 月 12 日台融局（四）字第 0900000973 號函（如附件）辦理，並復 貴會 90 年 8 月 31 日中託字第 900171 號函。

### 【判決】

#### 5.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356 號判決】

要旨：信託業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因為信託業法第 31 條所規定，惟同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本法施行前依銀行法設立之信託投資公司應於 89 年 7 月 21 日起 5 年內依銀行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申請改制為其他銀行，或依本法申請改制為信託業。本案行為時係在信託業法施行前，故依當時之銀行法規定，非不得經營保本保息之業務。

## 6.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291 號判決】

要旨：依銀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信託投資公司經依規定十足補撥本金損失後，如有剩餘，作為公司之收益」，指明係作為公司之收益，財政部 87 年 6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871944946 號函釋將銀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前段所稱「公司收益」，限制為「信託報酬收入」，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且該函釋亦未提及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運用在證券買賣、短期票券及轉投資等所取得之收入，是否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及何故無上開免稅等優惠規定之適用等語。果其所述屬實，則在信託投資公司未依信託業法第 31 條及第 60 條規定改制為符合法定之信託業（即信託業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之前，關於現行信託投資公司確定用途信託基金之性質，似與銀行定期存款類似，其資金之運用應由信託投資公司自行決定其運用方式及投資標的，並完全負擔本金損失之情況下，能否認上訴人僅係受託經營運用資金，其本身並非證券交易、短期票券利息之收入及股利收入之實際投資者，自無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規定之適用，尚有研究斟酌之餘地。

## 7.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222 號判決】

要旨：查上訴人在原審一再主張上訴人與信託人間之信託契約有保本保息之約定，故信託人之利息收益係屬於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故有虧損時，由上訴人負擔；有盈餘時，上訴人給付信託人利息，餘歸上訴人，足證上訴人係自負風險之實際投資者，與銀行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由信託人指定用途之信託資金」係以信託人名義從事證券交易，關於交易所得完全歸於信託人，受託人僅得因受託行為所得之報酬不同；又依銀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信託投資公司經依規定十足補撥本金損失後，如有剩餘，作為公司之收益」，指明係作為公司之收益，財政部 87 年 6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871944946 號函釋將銀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前段所稱「公司收益」，限制為「信託報酬收入」，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且該函釋亦未提及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運用在證券買賣、短期票券及轉投資等所取得之收入，是否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及何故無上開免稅等優惠規定之適用等語。果其所述屬實，則在信託投資公司未依信託業法第 31 條及第 60 條規定改制為符合法定之信託業（即信託業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之前，關於現行信託投資公司確定用途信託基金之性質，似與銀行定期存款類似，其資金之運用應由信託投資公司自行決定其運用方式

及投資標的，並完全負擔本金損失之情況下，能否認上訴人僅係受託經營運用資金，其本身並非證券交易、短期票券利息之收入及股利收入之實際投資者，自無所得稅法第4條之1、第24條第2項及第42條規定之適用，尚有研究斟酌之餘地。

#### 【相關文獻】

1. 王志誠，〈論商事信託之功能與法制發展〉，《律師雜誌》，第268期，2002年1月，頁16~36。

#### 第32條（金錢信託之營運範圍）

信託業辦理委託人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金錢信託，其營運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 二、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 三、投資短期票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前項金錢信託，規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及其限額。

#### 【行政函釋】

#####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4月3日金管銀(六)字第09585007500號】

要旨：避免銀行促銷金融商品資料發生誤導他人之處理方式。

主旨：為確保消費者權益，避免銀行在銷售各項金融商品時，交付予客戶或投資大眾之促銷資料發生誤導他人之情事，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有部分信託業者銷售與 EuroMediumTermNotesProgram (以下簡稱EMTN) 有關之連動債券，因交付予客戶之促銷資料將EMTN中譯為歐元中期債券，致投資人誤認該產品係以歐元計價或連動與歐元有關商品衍生之消費爭議。為確保消費者權益且避免影響業者信譽，請轉知各會員銀行應即全面檢視銷售時提供予客戶之各項金融商品促銷資料有無類此情事，如有，應立即更正並告知客戶。如有因類此誤導而發生消費爭議者，銀行應以保護消費者之方式妥處。

二、有銷售如說明一及類此商品之銀行，應將檢視及處理結果，由遵循法令主管簽署後，報稽核單位複查。

## 【相關文獻】

1. 王志誠，〈論商事信託之功能與法制發展〉，《律師雜誌》，第 268 期，2002 年 1 月，頁 16~36。
2. 謝哲勝，〈信託業管理信託財產的權限〉，《月旦法學》，第 90 期，2002 年 11 月，頁 65-76。

## 第 32 條之 1（受益人會議）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或訂定有多數委託人或受益人之信託契約，關於委託人及受益人權利之行使，得於信託契約訂定由受益人會議以決議行之。

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於信託契約中訂定。

前項信託契約中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範本，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行政函釋】

###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2 月 17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840000910 號】

要旨：函復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依說明修正後准予備查，並請依說明配合辦理相關作業事宜。

主旨：所報「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以下簡稱遵行事項）一案，准予依說明二修正後備查，請查照轉知各會員機構應切實遵照辦理並依說明三修正現行契約。

說明：一、依據信託業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辦理，並復貴會 97 年 8 月 1 日中託業字第 0970000662 號函。

二、所報遵行事項草案第 8 條第 1 項「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文字應予刪除，以避免糾紛。

三、關於貴會原定有信託契約或約定條款範本之業務，請依遵行事項修正後，轉知會員機構據以修正現行契約。至貴會未定有信託契約或約定條款範本之業務，其有關委託人及受益人權利之行使，於遵行事項發布前已在信託契約訂定由受益人會議決議行之者，建請貴會會員參考遵行事項修正現行契約。

四、信託契約依說明三辦理修正者，其中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訂定之信託契約或約定條款，其修訂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約定條款，如已約定修訂事項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得免召集受益人大會者，不在此限。

## 2.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98 年 2 月 20 日中託業字第 980129 號】

要旨：因應「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之訂定，請參照遵行事項修正信託契約或約定條款範本等相關配合辦理事宜。

主旨：檢送「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以下簡稱遵行事項）如附件 1，請切實遵照辦理並依說明三據以修正現行契約，請查照。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2 月 17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840000910 號函（附件 2）辦理；旨揭遵行事項依來函修正後准予備查。

二、本會定有信託契約或約定條款範本之業務（如：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定型化契約範本、不動產資產信託定型化契約範本、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範本、共同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及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範本等），其信託契約或約定條款範本將另案依遵行事項修正。

三、本會未定有信託契約或約定條款範本之業務，其有關委託人及受益人權利之行使，於遵行事項發布前已在信託契約訂定由受益人會議決議行之者，請參考遵行事項修正現行契約。

四、嗣後信託契約依說明二辦理修正者，其中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訂定之信託契約或約定條款，其修訂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帳戶之約定條款，如已約定修訂事項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得免召集受益人大會者，不在此限。

## 第 32 條之 2（共同信託基金之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權）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或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持有受益權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附具理由，向信託業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其依信託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編具之文書。

前項請求，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信託業不得拒絕：

- 一、非為確保受益人之權利。
- 二、有礙信託事務之執行，或妨害受益人之共同利益。
- 三、請求人從事或經營之事業與信託業務具有競爭關係。
- 四、請求人係為將閱覽、抄錄或影印之資料告知第三人，或於請求前二年內有將其閱覽、抄錄或影印之資料告知第三人之紀錄。